

## 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致富街新世界名泷大厦 4517 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远程视讯结合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第十一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建强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424,066,6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8 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（摘要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

露义务，现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（摘要）进行披露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24,066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向股东大会总结、报告公司董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，提出 2022 年公司经营指导思想和经营计划及未来发展战略，对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各项事宜进行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24,066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向股东大会总结、报告公司监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，对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中各项事宜进行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24,066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大连北大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1 年度实现利润 4,043,395.27 元, 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8,034,948.68 元。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, 同时兼顾考虑新冠疫情的综合影响以及公司长远发展, 决定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424,066,645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; 反对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; 弃权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 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,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, 聘任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424,066,645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; 反对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; 弃权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

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

夏晓虎，吕冬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议事规则、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